

## 二、由立性空来成立实有义不称正理：

若作是念想：汝等性空论者谓有性空理教可论。非不因不空而可得立于空，是故一切万法翻成有自性。

答曰：若时真有少分自性成立的性空理教可论，是则诸法应成谓有自性可申。是事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既无有不空，空复从何起？

When there is nothing that is not empty,  
How can emptiness be so?

如无所治品，能治云何成？

When the one does not exist,  
Why should the antidote exist?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若无不空理，空理如何成？

汝既不立空，不空应不立。

《中论青目释·观行品》云：

[问曰：破是、破异，犹有空在，空即是法。答曰：

若有不空法，则应有空法；

实无不空法，何得有空法？

若有不空法，相因故应有空法，而上来种种因缘破不空法。不空法无故则无相待，无相待故何有空法？]

【释文】若时真有少分不空实有的法体可得，其对治品——空法亦应少有实体可成。不空实有者终无是处。若法无因即如空华，无有一事能有其性。若时无所治品——不空实有者，其能治品（性空），亦因无翻对不空实有故，必无是处。譬如毕竟无事的狗子是则不能作为是猴子的克星——能治品。于一切时处，法法相生相克，若无所治品，其能治品亦无是处。是故若无不空法，空法亦复无。若无不空，空义亦不成。

《中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大圣说空法，为离诸见故；

若复见有空，诸佛所不化。

世尊在《大宝积经·普明菩萨会》中说：

[“复次，迦叶！非无人故名曰为空，但空自空，前际空、后际空、中际亦空。当依于空，莫依于人！若以得空便依于空，是于佛法则为退堕。如是，迦叶！宁起我见积若须弥，非以空见起增上慢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诸见以空得脱，若起空见则不可除。迦叶！譬如医师授药令病扰动，是药在内而不出者。于意云何？如是病人宁得差不？”

“不也，世尊。”

“是药不出，其病转增。如是，迦叶！一切诸见唯空能灭，若起空见则不可除。”]

【释义】若能成立空性实有体性，那么与之相待的不空也应成立，一切法应实有本体，因此敌宗为了成立自宗，先从成立空性入手，云中观宗应许空性实有体性。但是于中观自宗，并不作如是承认，所谓的诸法空性，是观待世人执著梦幻诸法有自性而假立的名言。一切所知法皆是缘起，任何人以智慧观察，也不可能找到一种实有自性之法，既然诸法本来皆无实体，那么空性之体又能依何者而起呢？这就像人们做噩梦时，遇到种种险况，梦中依种种方便对治，此中所治的险况非是真实，故其能治的种种方便也无有真实。同样，有情于三有中所执著的一切，无有一种是不空实有之法，故而对治彼等实执的空性，也唯是观待假立，如同梦中对治恶遇一样，并非真实。所以，空性绝非敌宗所言那样有实体，而是无有自性之法，不能依之建立诸法实有体性。

龙树菩萨在《中论·破行品》中云：

若有不空法，则应有空法，

实无不空法，何得有空法？

如有不空法存在，则空法亦应存在，然实义中无有不空者，故空法也不可能存在。《二谛论》<sup>1</sup>中也说过：“若无有所破，即无有能破。”能破所破

<sup>1</sup>《二谛论》：又作《中观二谛论》。约在公元七、八世纪时，由古印度佛学家智藏论师所著。是一部论述中观自续派见地的作品。

二者须观待才可安立，所破的有自性法无有故，能破的无自性空也就不可能成立。诸学人于此尤应注意，一般在修道中所言的空性，是一种遮遣实执戏论的方便，是暂时依诸有执而安立的对治名言法，切不可执此为究竟不能舍弃。于了义<sup>2</sup>中，诸修行人最后都应当如寂天菩萨在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中所言：

若久修空性，必断实有习，  
由修无所有，后亦断空执。

如是远离一切空不空的边执戏论，方能诣<sup>3</sup>于无缘最寂灭的实相境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[能立诸法性相皆空，瓶等诸尘世间现见，若以比量皆立为空，是则世间无不空法，空无翻对应不得成。为举此疑，故说颂曰：

382

若无不空理，空理如何成<sup>4</sup>？

汝既不立空，不空应不立。

“若无不空理，空理如何成<sup>5</sup>？”

<sup>2</sup> 了义：拼音 le yì，佛教语。真实之义，最圆满的义谛。对“不了义”而言。了义，即直接显了法义。了义与不了义，合称二义。

<sup>3</sup> 诣：拼音 yì，〈动〉形声。从言，旨声。本义：前往，去到。

<sup>4</sup> 成【大】，立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5</sup> 成【大】，立【明】【宫】

论曰：夫立空理翻对不空，不空若无，空亦非有，如何可立诸法皆空？

为决此疑，故复颂曰：

“汝既不立空，不空应不立。”

论曰：立不空者翻对于空，既不信空，不空焉立？如何可立诸法不空？汝不信空而得立有，我不执有何废立空？若言不空亦有所对，谓互有无<sup>6</sup>及定无空。我空亦然，对世俗有，遣彼妄有，故立真空。又所立空专为遣执，不必对有方立于空。如为遣常说无常教，虽常非有而立无常。又汝此中不应疑难，翻对在有不在于空，有事非无有翻有对，空理非有何对何翻？]

<sup>6</sup> 有无【大】，无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